

证券代码：830966

证券简称：苏北花卉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材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《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》的具体内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留存利润全部用于经营发展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《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并提请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

董事，对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的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联方向公司借款以及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公司获得日常经营所需资金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因此同意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，并提请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郝明灼

2024 年 6 月 28 日